

# 中共金村镇委员会文件

金发〔2022〕23号



中共金村镇委员会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镇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星级文明户”

创建评选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村（社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泽州县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促进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着力厚植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根据《泽州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2022年“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泽文明办〔2022〕7号）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为契机，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统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使家庭文明建设更加符合中央和省市县委精神、适应时代发展、顺应群众要求，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加“星级文明户”创建，充分调动群众争“星”创“星”意识，提升家庭文明程度，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金村贡献力量。

## 二、创评范围

1. 户籍在金村镇的家庭；
2. 在金村镇居住满 3 年的外来人口家庭可视情况列入创评范围。

## 三、创评内容及标准

星级文明户创评内容包括：爱党爱国星、勤劳致富星、诚实守信星、团结友善星、孝老爱亲星、遵规守法星、绿色环保星、优生优育星、卫生健康星、科教文体星。

(1) 爱党爱国星：①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②拥护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执行村两委的集体决定；③关心国家大事，自觉维护党和国家、集体的利益，爱护公共财产，

坚决抵制损害党和国家形象、损害集体利益的言行；④增强国防观念，符合条件的主动参军或参加民兵训练；⑤积极参与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和其他各种集体活动；⑥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各项义务。

**(2) 勤劳致富星：**①爱岗敬业，争做新型农民，不撂荒田地，不好吃懒做；②勤俭持家，艰苦朴素；③婚丧嫁娶简办新办，不铺张浪费；④通过学习技术、钻研经营、开辟门路经商、创办企业等正规渠道创业致富；⑤生活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小康标准或家庭人均纯收入高出当年本村平均水平；⑥带头致富并积极帮带邻里共同致富；⑦在精准扶贫中主动脱贫并带动其他贫困户脱贫。

**(3) 诚实守信星：**①诚实不欺，重约守信；②不掺杂使假，不坑蒙拐骗，不敲诈勒索；③不散布虚假信息，不造谣信谣传谣；④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和他人财物；⑤诚信经营，及时主动纳税、缴税。

**(4) 团结友善星：**①与人相处宽容随和，不斤斤计较，不打击报复；②助人为乐，积极参加扶贫济困、助弱助残等学雷锋社会志愿服务活动；③尊重别人隐私，背后不说人闲话，不拨弄是非，不寻衅滋事；④不排斥移民或外来人口；⑤尊重并学习本村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的新乡贤。

**(5) 孝老爱亲星：**①孝老爱亲成为家风传承的重要内容，晚辈孝老爱老，长者爱小护小；②家中老人衣食无忧，病有所医，老有所乐；③不虐待儿童，营造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④家庭家族团结，夫妻、婆媳之间关系融洽，邻里、妯娌之间和睦相处。

**(6) 遵纪守法星：**①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与各类普法教育活动，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不违规违法，不参加邪教活动和非法组织；②不私挖盗采矿产、文物古迹，不侵占、不强占国家或集体财产；③依法依规维护权利和自由，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不出现非正常、越级信访问题；④自觉远离封建迷信和黄赌毒；⑤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活动，敢于伸张正义，见义勇为；⑥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7) 绿色环保星：**①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明乡村建设；②爱林造林护林，积极参与植树植绿活动；③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和庭院经济，房前屋后植树栽花种草，营造良好人居环境；④节约使用水电等能源，不乱烧乱堆，不在公路上晒粮；⑤不以破坏生态的手段谋取个人利益，不滥垦乱占林地，不滥砍乱伐林木，不滥采乱挖野生植物，不捕杀销售珍稀野生动物；⑥不污染河道等公共水域；⑦不损坏游园、河岸等公共生态林木；⑧不私采滥挖河道砂土、石头；⑨不乱损坏公共绿地；⑩主动参与道路（楼道）清扫、环境保护和植绿护绿等社会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

**(8) 优生优育星：**①自觉遵守优生优育政策、法律、法规，实行优生优育；②晚婚晚育，不干涉婚姻自由，不重男轻女，不非法领养，不非法鉴别胎儿性别和人工终止妊娠；③了解掌握避孕节育知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优生优育工作，帮助亲邻里落实优生优育政策。

**(9) 卫生健康星：**①按照村集体统一规划设计新建或改建住房，有条件的完成“四改”（改厨、改厕、改圈、改水）；②保持住房内外的清洁卫生，物品堆（摆）放整齐，

不乱搭乱建，能够做到无“五乱”（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兽乱跑）现象。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做到“五无”（即无乱停乱摆、无乱贴乱画、无乱排乱放、无乱搭乱建、无乱栽乱种）现象，不占道、出（店）门经营；③积极接受健康教育，改陋习，讲究个人卫生；④积极参加健康检查，及时让儿童参加疫苗接种，主动配合各种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关注并知晓个人体重、血压、血糖、血脂等情况；⑤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⑥积极创建无烟家庭环境。

**(10) 科教文体星：**①崇尚科学，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就业培训、技能培训和科普活动，家庭成员至少有 1 人懂 1 门以上实用技术；②积极选用优良动植物品种，科学种养；③在保证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④尊师重教，积极参与政策允许各类助教、助学活动；⑤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⑥家庭能够收看电视节目，连接互联网，有一定数量的图书和文化、体育用品，能够通过到图书室借阅、订报等方式来加强学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星级文明户”：

1. 近两年内，家庭成员中有因违纪违法受到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家庭成员中有开办企业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家庭成员中有非访、闹访、缠访、越级访、参与群访的；
4. 家庭成员中有涉黄、涉赌、涉毒的；

5. 家庭不和睦，有虐待老人、妇女、儿童行为的；
6. 近两年内，有搞封建迷信活动或参加非法组织的；
7. 家庭成员不能拥护执行村两委集体决定的；
8. 家庭成员在村级各项事务中使绊子、拖后腿、造谣生事、思想落后、觉悟不高的；
9. 家庭成员中有在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征拆过程中漫天要价，恶意阻拦给村集体利益造成损害的；
10. 家庭成员中有被法院、征信机构确定为失信人员、老赖的。

#### 四、创评办法和实施步骤

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在村（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按照规范流程、紧扣标准、严选真评、宁缺毋滥的原则创评，实施年底推选、全程管理、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创评一般流程为：农户自评，群众互评，村支两委评定，张榜公示，嘉许授牌，资料存档。每村（社区）星级文明户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创评过程中，村民以户为单位参与创评，所有参评户每星得 6 分以上可获该星，参评户获得 5 星以上（包括 5 星）被评定为星级文明户。各村（社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村（社区）的“星级文明户”创评办法，实施步骤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2 年 5 月至 6 月）。**各村（社区）以公开信、宣传栏、入户宣传、举办讲座等方式广泛宣传创评活动的目的意义评选办法，做到家喻户晓，形成积极参与、争星创星的浓厚氛围。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

**第二阶段：家庭自评（2022 年 8 月至 9 月）。**向参评家

庭发放家庭自评表，对照创建标准进行家庭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所在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参评率达到95%以上。

**第三阶段：村级评定（2022年9月）。**一是支村两委会会议审核评定（评定之前要对该户所有家庭成员进行综合联审）；二是党员、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评定结果；三是将评定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张榜公示。“星级文明户”占比达到60%左右。

**第四阶段：汇总上报（2022年10月）。**各村（社区）要将“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的结果及相关资料上报镇党委审核、备案，并建立本村（社区）“星级文明户”档案资料。（上报及存档资料包括：创评标准及分值，创评汇总表，创评会议记录及公示照片）。

**第五阶段：挂牌亮星（2022年11月）。**各村（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星级文明户”的挂牌亮星工作。镇党委、政府将利用公众号对“星级文明户”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弘扬崇德向善社会新风尚。

##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是镇村两级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体系重要内容，是文明村镇命名的重要参考，镇党委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为副组长的创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创评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审核把关、挂牌亮星。各村（社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到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好本村（社区）的“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

2.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村（社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行之有效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评选中，要坚持标准上“求高不求低”，程序上“求严不求松”，数量上“求精不求滥”。真正做到不降低标准，不照顾人情，不凭感觉印象，不搞形式主义，使评选活动真正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 **强化监督，动态管理。**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坚持“荣誉属于个人，星牌属于集体”的原则，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要加强对“星级文明户”的动态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星级文明户牌匾的日常管理。“星级文明户”挂牌亮星后，如有某星出现变化，降低原标准的，评审组通知其限期整改，达到标准后，维持原星，否则将摘除此星，对于挂牌亮星后出现越级上访、非访、违法乱纪等行为的取消“星级文明户”资格，对达到加星标准的由村两委会给予加星。

4. **政策扶持，奖励措施。**获得八星级文明户以上的党员干部年度考核时作为评优重要指标之一；获得八星级文明户以上的家庭，家中有适龄青年的，可优先进入优秀村（居）民推荐序列。

